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15日在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 1,500 万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决议有效期

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八、关联董事费铮翔、范森鑫回避,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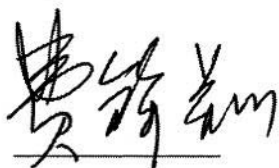
二十、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本决议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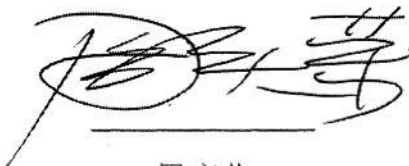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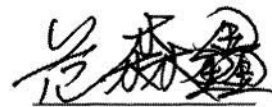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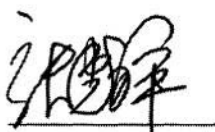
费铮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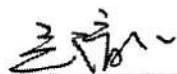
周庆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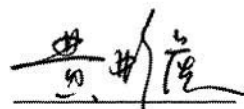
范森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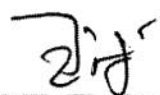
张惠祥



郑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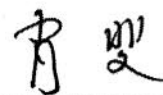
黄彬虎



王涛



齐备



肖斐

